

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审慎客观的立场，对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的相关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募集资金信息披露不存在不及时、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劲涛

王劲涛

刘圻

刘圻

张光

张光

2023年8月18日